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6,150,644.80	2,748,257,209.38	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933,299.96	98,274,278.72	1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473,314.30	70,847,726.38	1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085,406.13	202,890,523.02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5	0.0445	13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5	0.0445	13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96%	2.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87,393,977.81	13,189,223,542.04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51,564,631.49	5,226,047,087.98	4.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4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3,92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3,418.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04,73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90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69,87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42,552.58	
合计	34,459,985.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00%	110,338,500		质押	108,500,000
					冻结	91,838,5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16,000
					冻结	79,536,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3.09%	68,200,000		质押	68,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	44,033,01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1%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0.76%	16,690,000		质押	16,69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4%	14,224,169		冻结	14,224,169
杨林	境内自然人	0.60%	13,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587,871,726
李非文	110,3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38,500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朱峥	6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033,016	人民币普通股	44,033,01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金洁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刘本忠	16,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0,000
李强	14,224,169	人民币普通股	14,224,169
杨林	1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杨林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2,707,787.39	169,690,881.61	119.6%	报告期公司销售回笼款增加
应收账款	25,166,995.80	38,585,546.28	-34.8%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收回
预付账款	438,810,545.10	285,669,050.56	53.6%	报告期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001,895.06	8,869,100.97	103.0%	报告期公司间往来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96,150,644.80	2,748,257,209.38	49.0%	报告期公司钢材销售价格上涨、销售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3,441,176,125.16	2,457,294,053.24	40.0%	报告期公司原辅料价格上涨、产量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61,596,313.05	46,255,735.57	33.2%	报告期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薪酬等增加
研发费用	34,359,921.86	12,512,624.16	174.6%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8,161,818.73	2,239,122.95	264.5%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9,173,923.31	4,985,318.64	84.0%	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98,111.65	4,983,825.63	443.7%	报告期公司理财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178,090.99	5,681,545.26	-61.7%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143,057,385.18	48,783,052.13	193.3%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8,976.48	-204,431,877.08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92,777.77	-66,077,366.67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 "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7号)。公司收到本次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即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2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同时回复了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后,公司及时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配套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第一次延期到期(即2021年1月31日)后,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1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经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财务数据后进行审查,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1年4月12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补充尽调等工作,公司随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的申请。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5389号〕,对再审申请人郭照湘、周建清、许军因与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沙钢股份及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裁定驳回郭照湘、周建清、许军的再审申请。	2021年02月0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00	--	54,000	25,229	增长	42.69%	--	11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	0.2461	0.1140	增长	43.94%	--	115.92%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钢材销售价格上升、销量同比增长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销售毛利好于预期,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7,250	464,124.3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000	29,000	0
合计		496,250	493,124.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5月22日	2022年05月22日	江苏省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按季结息最后一季利随本清	8.00%	960	118.36	120.00	0	是	有	临2020-05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6月09日	2021年12月08日	货币形式信托资产	每半年结息最后半年利随本清	7.30%	547	90	0.00	0	是	有	临2020-05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6月24日	2022年06月23日	货币形式信托资产	每半年结息最后半年利随本清	8.10%	970.67	119.84	0.00	0	是	有	临2020-05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7月23日	2022年07月22日	应收账款转让和回购	按季结息最后一季利随本清	7.40%	443.39	54.74	54.00	0	是	有	临2020-06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南京市首头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每6个月结息一次最后6个月利随本清	6.00%	360	44.38	0.00	0	是	有	临2020-08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05日	2022年05月20日	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季结息最后一季利随本清	6.80%	522.58	83.84	83.84	0	是	有	临2020-094
合计			28,000	--	--	--	--	--	--	3,803.64	511.16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54,000万元	盈利:25,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69%-114.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41元/股-0.2461元/股	盈利:0.114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钢材销售价格上升、销量同比增长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销售毛利好于预期,预计2021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上半年经营成果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内容简要: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小宁(以下简称"买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目前持有中炜化工72.77%股权,公司拟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并按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确定最终转让的中炜化工股权比例;经初步估算,增资后公司预计持有中炜化工约90.99%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

2、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中炜化工股权;同意公司与买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中炜化工增资后持有中炜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买方;公司持有的中炜化工股权的基础对价为4,376.74万元,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炜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中炜化工进行评估,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待增资完成后确定。若中炜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不高于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为基础对价除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所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的110%,双方同意以基础对价作为标的股权的总对价;反之,买方同意根据评估值对超出部分支付补充对价。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董事长黄冠雄全权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具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转让股权数量、过户安排、聘请中介机构等;

2)协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3)协助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

4)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

5)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公司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将持有中炜化工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的事项,其交易价格将参考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并由交易买卖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股权的公告》(2021-054)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12日(周三)下午15:00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 月6日(周四)。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5)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美化工"或"卖方")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小宁(以下简称"买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目前持有中炜化工72.77%股权,公司拟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并按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确定最终转让的中炜化工股权比例;经初步估算,增资后公司预计持有中炜化工约90.99%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中炜化工股权;同意公司与买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中炜化工增资后持有中炜化工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买方;公司持有的中炜化工股权的基础对价为4,376.74万元,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炜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中炜化工进行评估,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待增资完成后确定。若中炜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不高于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为基础对价除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所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的110%,双方同意以基础对价作为标的股权的总对价;反之,买方同意根据评估值对超出部分支付补充对价。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董事长黄冠雄全权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具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转让股权数量、过户安排、聘请中介机构等;

2)协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3)协助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

4)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

5)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3)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买方为自然人杨小宁。杨小宁,中国籍,住所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杨小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小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炜化工基本情况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6,928万元。中炜化工位于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西段1号, 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开发、销售:LR600a环保制冷剂、高纯丁烷、混合碳四、正丁烷、丙烷、液化气、乙烯基乙炔、碳五、气雾剂级丙烷、R433b环保制冷剂、R290环保制冷剂、R436a环保制冷剂、芳烃、苯、溶剂、6#抽提溶剂油、柴油、戊烷、环戊烷、气雾剂、稳定轻烃、异辛烷、硫酸、副产品、经营相关许可物料的充装装卸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等销售、租赁业务、进出口经营。

2、中炜化工成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红军	6,091.38	47.22%
朱磊	4,295.70	33.3%
尹明和	2,512.92	19.48%
合计	12,900.00	100%

3、公司取得中炜化工股权的情况

(1)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中炜化工及其股东苏红军先生、朱磊先生、尹明和先生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德美化工受中炜化工股东苏红军先生、朱磊先生、尹明和先生的委托,受托行使53.92%的中炜化工股东权利(苏红军先生所持有22.06%、朱磊先生所持有9.80%、尹明和先生所持有22.06%),并全面负责中炜化工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基于前述情况,德美化工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炜化工提供9,128万元的财务资助,并于2014年9月起将中炜化工纳入合并报表。

(2)2015年1月26日,中炜化工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红军	3,190.98	40.91%
朱磊	1,418.04	18.18%
尹明和	3,190.98	40.91%
合计	7,800.00	100%

(3)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炜化工享有的债权转股权进行增资的议案》,德美化工将对中炜化工的9,128万元贷款债权转换为对中炜化工的股权进行增资,增资后中炜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16,928万元人民币,德美化工持有中炜化工53.92%的股权。债转股后中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8.00	53.92%
苏红军	3,190.98	18.85%
朱磊	1,418.04	8.38%
尹明和	3,190.98	18.85%
合 计	16,928.00	100%

(4)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中炜化工部分股权的议案》,德美化工受让中炜化工股东尹明和先生持有的中炜化工18.85%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00万元; 股权转让后, 德美化工持有中炜化工股权比例由53.92%增加至72.77%;同时尹明和先生不再持有中炜化工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中炜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18.98	72.77%
苏红军	3,190.98	18.85%
朱磊	1,418.04	8.38%
合 计	16,928.00	100%

(二)中炜化工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1、中炜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00,098.55	21,934,700.57
存货	17,455,049.95	13,712,020.74
负债总额	382,448,892.37	374,522,837.11
资产总额	135,274,106.14	119,260,55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74,786.23	-255,262,278.52
项 目	2020年度(经审计数)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73,454,264.42	46,742,008.76
营业利润	-143,320,723.38	-13,096,738.50
净利润	-168,203,670.32	-12,803,7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2,369.02	-8,081,222.96

2、公司所持有的中炜化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受理原告苏红军诉中炜化工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豫0926民初2351号】。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3、中炜化工2020年以来一直努力控制成本、优化工艺和增加产能,同时积极寻求专业合作,提升经营效率,改善经营状况,以期减少亏损。

(三)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3.42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欠中炜化工的贷款为67.29万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方案包括以公司对中炜化工享有债权实施债转股;或以现金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中炜化工用前述增资款归还其对公司的负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增资的公告》(2021-044)刊登于2021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炜化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确定原则

双方同意,公司以对中炜化工进行增资的方式来处理中炜化工对公司的债务,按照增资后的中炜化工股权结构最终确定公司所持有的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并将增资后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中炜化工的股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3.425亿元;如果按照前述公司对中炜化工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对应的增资款来估算,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中炜化工约90.99%股权。

2、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定价依据及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基础对价为4,376.74万元人民币。

(2)买方同意并认可,在德美化工完成对中炜化工的增资后,确定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并由德美化工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炜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中炜化工进行评估。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中炜化工进行评估后, 得到中炜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

1)如果中炜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不高于基准价格("基准价格"等于基础对价除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德美化工所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的110%,双方同意以基础对价作为标的股权的总对价;

2)如果中炜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高于基准价格的110%,则买方同意将于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五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德美化工支付补充对价("补充对价"等于中炜化工100%股权的评估值减去基准价格的差乘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德美化工所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比例)补足支付。

(3)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期限

1) 买方同意,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委托第三方向卖方支付基础对价的20%,即875.348万元人民币;

2)买方同意,于交割日支付基础对价的31%,即1,356.7894万元人民币;

3)买方同意,本次转让商事变更完成之日,支付总对价的余款。

(4)买方承诺,买方拟支付的总对价是建立在买卖双方完全沟通且买方全面了解目标公司现状的基础上的价格。该总对价为不可撤销的对价,不因任何原因或变化而改变。

4、交割及交割后义务

(1)双方将在协议签署后尽快编制一份交割确认函,说明交割的地点、确认交割日目标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状况,评估情况,以及双方确认的与交割相关的信息。

(2)中炜化工在交割日前完成买方指定的人员担任中炜化工董事、监事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3)双方同意,自交割日,标的股权和其上产生的或附带的卖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移至买方,中炜化工受买方全面和实际的控制和管理,并由买方承担中炜化工及其运营的所有成本、风险和责任。

(4)作为交割后义务,双方应配合中炜化工适当且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完成涉及增资及本次转让的商事变更登记。

(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董事长黄冠雄全权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转让股权数量、过户安排、聘请中介机构等;

2)协商、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3)协助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

4)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

5)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中炜化工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炜化工的股权,也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对价为4,376.74万元,最终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而进行调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平,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剥离非优势业务、聚焦优势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初步估算,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中炜化工约90.99%股权。经公司财务部按照上述增资后的情形进行初步测算, 因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的损失为3,561.02万元,而因转让中炜化工股权净损失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为6,480.19万元,前述合计对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的收益为2,919.17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法》及中炜化工公司章程规定,中炜化工小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如小股东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行使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方案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将持有中炜化工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的事项,其交易价格将参考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并由交易买卖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定于2021年5月12日(周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53)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周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周四)

7、出席会议人员: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6日(周四),凡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黄冠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6)、《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21-049) 刊登于202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年5月1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03,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大可 陈海潮

联系电话:0757-22905695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4",投票简称为"德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投票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 、"反对" 、"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 、"反对" 、"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